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丽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将景晓东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景晓东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和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6日